

证券代码：836451

证券简称：金鼎安全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长辉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富仓、靳铁兰共同成立由公司控股的子公司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公司竞争力，更好的为更多用户提供瓦斯综合防治和利用等服务，开展瓦斯及矿井灾害治理方案设计及实施，掘、钻、抽一体化标准化设计和实施，

公司拟与自然人王富仓、靳铁兰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甘肃省金鼎安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核准为准），经营范围：矿山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监测监控设备及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，建筑材料、矿用产品、机械电子设备、五金交电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金属产品购销，钻、掘工程项目、设备安装工程及网络工程施工，信息技术服务、碳资产管理、碳核查咨询，新能源开发与利用。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，注册资本 10,000,000.00 元。其中，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5,4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4.00%；王富仓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 2,3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3.00%；靳铁兰女士认缴出资人民币 2,300,000.00 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3.00%；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。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内控制度中有关公司对外投资的规定，“投资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%的投资决策程序：由总经理负责投资方案的前期拟订、调研工作——向董事会提交投资方案及方案的建议说明——董事会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投资方案进行评审（如需）——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提交股东大会通过（监事列席会议实施监督）—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”，本次投资事项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%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宿州市金鼎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8 日